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 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 746)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按下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或如未有填上指示, 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造紙」)與江蘇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據此,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 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2.	「動議批准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據此, 江西化工將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提供蒸氣及電力、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 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據此, 本公司將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 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日期: 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的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 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 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如委任人為法團, 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 除非出現相反情況, 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 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否則, 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